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76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蔡適應、陳素月等 20 人，鑒於村、里長工作性質日益繁重，且為無給職，僅有事務補助費支應因公支出費用，又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二十一年來皆未調整，但物價指數、基本工資等皆逐年上升，里政工作愈加繁忙，現有之相關補助費用已無法負擔繁重之業務，也影響人才之投入，對於我國之地方自治與民主憲政均有不利之影響，爰擬具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村、里長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定為無給職，僅有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》第七條之事務補助費每月四萬五千元支應其村、里政務所需。然自 2000 年本制定通過後，事務補助費已逾二十一年未做調整。
- 二、自 2000 年起，我國物價指數從 2000 年的 84.41，持續上升至 2021 年 10 月的 105.04，物價持續上漲；且參考 1997 年 10 月 16 日基本工資為每月 15,840 元，2022 年 1 月 1 日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為 25,250 元，調整已超過百分之五十，然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若仍停留在二十一年前的數據，恐造成業務推展之障礙。
- 三、村、里長工作內容包山包海，舉凡弱勢關懷、老人照護、共餐服務、社區治安等，又加上時代變遷，村里長已成為社會安全網非常重要的一環，又疫情期間，村里長也需配合協助多項防疫政策。事務補助費其性質係補助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，里政工作日趨繁雜，支出日益增多，事務補助費卻未見有相應之調整。
- 四、綜上，爰修正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條文，調整事務補助費至五萬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適應
陳素月
連署人：吳思瑤 張廖萬堅 湯蕙禎 楊 曜 黃秀芳
羅美玲 林楚茵 吳玉琴 江永昌 沈發惠
邱議瑩 邱泰源 陳 瑩 林宜瑾 張宏陸
莊競程

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。</p> <p>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並得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，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，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，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。</p>	<p>第七條 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並得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，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，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，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自 2000 年起，我國物價指數從 2000 年的 84.41，持續上升至 2021 年 10 月的 105.04，物價之時空背景已有不同。</p> <p>三、另參考 1997 年我國基本工資為每月 15,840 元，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布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,250 元，然村、里長事務補助費二十一年來未有相應之調整，致使村、里政事務推行窒礙。</p> <p>四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調整為新台幣五萬元。</p>

